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9,690,304	1.69%	0.19%	否	是	2020-03-30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9,690,304	1.69%	0.19%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572,142,145	11.26%	536,340,000	546,030,304	95.44%	10.74%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2,630,000	20.12%	818,000,000	818,000,000	79.99%	16.10%	0	0	0	0
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10.23%	0	0	0	0
合计	2,114,772,145	41.61%	1,874,340,000	1,884,030,304	89.09%	37.0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补充质押。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5,1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54.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65%,对应融资余额58.7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3,903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72.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8%,对应融资余额70.31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44,918.52	5,132,096.00
总负债	4,145,927.30	3,997,059.29
净资产	1,998,991.22	1,135,036.70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495,629.25	1,979,208.98
净利润	18,899.83	54,7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37.94	420,297.28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年9月
流动比率	95.72%
速动比率	90.49%
资产负债率	67.4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03%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439,545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109,363万元,半年到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24,793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3,349.35	482,591.75
总负债	236,640.21	419,685.78
净资产	196,709.14	62,905.96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9,623.45	-30,99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4	-10.50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年9月
流动比率	89.40%
速动比率	89.40%
资产负债率	54.6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34%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4)法定代表人:余钢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管理、催收、还款保证业务;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53,538.52	47,270.51
总负债	1,029,883.20	50,000.00
净资产	823,655.32	-2,729.49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56.31	-2,72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5.34	-50,000.00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19年9月
流动比率	113.06%
速动比率	113.06%
资产负债率	55.5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5.67%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保理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华鑫保理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4,603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81,800万股,华鑫保理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保理以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060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8年1月12日、2月9日、3月9日、4月9日、5月8日、6月9日、7月7日、8月4日、9月6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19年1月9日、2月2日、3月2日、4月3日、5月7日、6月10日、7月5日、8月7日、9月6日、10月10日、11月7日、12月7日、2020年1月7日、2月7日、3月5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由于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两个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15日被暂停上市。如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出现触及终止上市标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按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出现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情形执行终止上市程序,不再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终止上市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规定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267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相关协议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一家符合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及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定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证券登记与服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公司将合理制定经营计划,以效益为中心,争取相关订单,完善内部控制精细管理,进一步降低成本费用,盘活存量资产,持续改善现金流;同时,积极化解债务危机,有序推进债务重组,以改善公司资产状况,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争取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三)2018年5月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收到债权人向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的通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民事裁定书。

(四)积极配合证监会立案调查

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时汇报有关核查工作进展等。

二、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8103166

传真:0534-8103168

电子邮箱:llgf@longlive.cn

地址:山东省禹城市富华街东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1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01民初3688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2-052号公告、2013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034号公告、2014年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17号公告、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65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9日2015-001号、2015-002号、2015年2月14日2015-019号、2015年3月24日2015-030号、2015年12月30日2015-109号公告。

2016年3月,四川德瑞公司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杨利军、鲜果、张睿、陈姝宇、冷奕和王艺衡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6-022号、2016-033号、2016-047号公告。

宏志实业分别于2017年9月20日与鲜果、2017年11月16日与陈姝宇、2017年12月8日与冷奕、2017年12月22日与杨利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述4位已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宏志实业。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105号公告。

公司与宏志实业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2月11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12月1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2019-007号、2019-011号、2019-016号、2019-064号公告。

三、判决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

(一) 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990.00万元及利息(利息分为以下部分:1、截止2016年1月31日的利息1,258.58万元;2、以5,99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25%的标准,从2016年2月1日起计算至2017年12月28日止;3、以2,99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25%的标准,从2017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归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本金归还之日归还本金,利息应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但应扣除已减免的利息2,400.00万元);

(二) 被告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当为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 驳回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27,461.00元,保全费5,000.00元,共计432,461.00元,由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10,811.00元,由被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负担221,65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法院本次判决,具以调整对宏志实业欠款利息,调整减少利息约1,430万元,预计增加本期净利润约1,430万元。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宏志实业是否上诉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01民初3688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1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塑;证券代码:000509)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3日就相关事项通过书面形式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西藏麦田及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回复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与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西藏麦田已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98,200,000股质押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1%;且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分别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进行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8,200,0000股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西藏麦田就前述事项回复如下: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之日,我司持有的贵司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事项暂无最新进展。”

8、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者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非独立董事补选

1.01补选秦亮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补选周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议案相关事项说明

1、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和决议公告详见公司2020年3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2、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补选	应选(2)人
1.01	补选秦亮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周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0年4月8日、4月9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五)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大通投票”。

(三)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大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大通燃气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填报票数
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补选	应选(2)人	
1.01	补选秦亮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周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3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9日向全体股东发出, 详见于2020年3月1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3日(星期五)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中鼎国际一栋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748,111,054	87.630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20,228,545	2.3695%
	合计	6	768,339,599	9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53,717,108	6.292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20,228,545	2.3695%
	合计	4	73,945,653	8.6617%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53,717,108	0	0
网络投票数(股)	20,228,545	0	0
合计(股)	73,945,653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45,6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